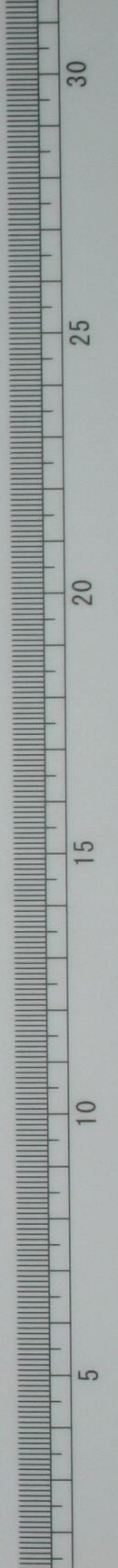




弘道館記述義

下

1	13
849	
2	



413
849
2

弘道館記述義卷之下

天正十五年二月
花房御文部氏寄籍

臣藤田彪謹述

我東照宮撥亂反正

臣彪謹案建武中興不終而天下之權竟歸足利
當時以身狗芳野者皆忠義之士也。靦然面目仰
足利之鼻息者皆貪婪無恥之徒也。既殲忠義之
士以孤皇家又聚貪婪無恥之徒以成其私甚
矣哉。足利之無道而天之與不仁其亦至此乎。足
利既以不仁得之親戚倣之陪臣倣之天下靡然
唯利是求不復知忠孝仁義爲何物終之將軍管

領有名無實。群雄并起爭跨州郡。西滅東起互相吞噬。生民之禍亦慘矣。昔者源平二氏者。汎別出自。天潢。然降爲人臣。久混武士。則公卿視如奴隸。至於足利之衰。則織田起自陪臣之臣。而豐臣又起自織田之臣。三台之座。則闕之官。一蹴超遷。如拾地芥。天下之變亦甚矣。然織田之權。數智謀。固非當時群雄之比。豐臣之雄才大略。又壓倒海內之內外。乃其所以鞭撻一世。盪滌八洲。則可也。至於所以培養扶桑之根柢。措天下於富嶽之安。則未可也。我東照官則不然。蓋彼以詐術。我以至

誠。彼以威強。我以義勇。彼以土地財利籠給人心。我以禮義廉恥磨礪士氣。彼之奏功甚速。而其敗也。土崩瓦解。我之勦基也。若迂。而其成也。牢固不拔。凡其言行。必本於忠孝仁義。其政教施設。暗合於聖賢之道。足以養神州之元氣者。往往有焉。此其所以霸業之隆。卓越前人。所謂撥亂反正者。不其然乎。古人有言曰。人衆勝天。天定亦能勝人。足利既以貪婪無恥風靡一世。貪婪無恥之俗。極而室町之業。忽諸。既殲忠義之士。而忠義之種。不可滅。泯維天陰。隲新田之族。流離間關。幾絕而僅

存累世積德。至於東照宮大發其光。而池田井伊奧平大久保鳥居天野栗生諸氏。蓋亦皆以忠義之遺孽。傳芳野之餘馨。際會風雲。戡定禍亂。以致今日之盛。則天之終勝不仁也。亦明矣。嗚呼。亦可畏也夫。

尊王攘夷。

臣彪謹案。堂堂神州。天日之嗣。世奉神器。

君臨萬方。上下內外之分。猶天地之不可易焉。然則尊王攘夷者。實志士仁人盡忠報國之大義也。臣嘗讀史。至於大永年間。天皇卽位。本願

寺僧獻資以成禮。喟然大息曰。足利氏雖衰而猶任將軍居輦轂之下。不能獻片金匹帛以助大禮。乃委諸方外之徒。上辱皇家之大體。下長異端之邪焰。宜哉室町霸業之不振也。又至於永祿天正間。織田氏屢入朝營。皇居脩神廟。戮驕僧。豐臣氏又頗纘其緒。蹴然曰。當時人牧唯知率土地而食人。獨二氏卓然能有斯舉。其駕馭群雄。籠絡一世。非僥倖也。夫二氏之爲政。固非有忠愛。惻怛入民之深。而其舉動。或有一二合於大義者。猶足以風動人心。况以仁厚勇武之姿。從事於尊

攘者其豐功偉烈豈可勝讚乎我東照宮既捷

於關原也上奏奉供御之地亦增廷臣食邑其為

大將軍也咫尺天顏服膺勅旨蹇蹇竭

力唯恐不堪其任後水尾帝之即位也初豐臣秀

吉奏立皇庶子良仁為皇太子非天皇之意也

及秀吉薨天皇謀立皇適子於東照宮對曰

唯在諸侯營上皇宮多置供御之地既而又大脩

皇居增廣規制又嘗招聚伶官以復雅樂朝廷

嘉其功嘗擬以相國而不敢當也賜以菊桐御章

而不敢受也其恭敬抑損翼戴皇室者蓋如此

戰國槍擾之間外夷覬覦乘我政教廢弛乃敢布

其妖教豐臣氏嘗禁之至於東照宮更大設憲

令悉搜索天下悉毀其寺戮其徒後嗣繼述不懈

於是外夷之防妖教之禁永為憲法第一義其果

決明斷攘除夷狄者蓋又如此今恭觀其遺訓於

仁政武備之要尤深垂戒其所以慮內憂防外患

者不一而足詩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孟軻廣之

曰無父無君周公所膺也春秋曰元年春王正月

左丘明傳之曰元年春王周正月今皇朝雖衰

其尊嚴固非東周之比然履霜之漸聖人戒之則

春秋之義不可不講。外夷妖教之毒。不啻戎狄。荆舒則舊懲之典。尤不可不明。而無識之徒。或指

幕府曰。朝廷甚則以王稱之。近時又有蘭學者。

流。世之脩西洋學。非天文醫術之徒。則譯者舌人之流。世之流。大抵皆無識不達國體。舍此從彼。襲天慢

神其為害不可勝言。臣欲或唱說曰。西洋教法其別有所論著。故不具論。

流非一。今彼所奉與國家所禁不同。嗚呼。是不

惟皇家之罪人。亦幕府之罪人也。抑亦周孔

之罪人也。

允武允文。以闡太平之基。

臣彪謹案。東照宮勲業之隆。固卓越前人。而二

百數十年。太平之盛。亦中世以降之所未有也。世

之贊美。德業者。語其武。則始於大高繼糧。終於浪

華二役。語其文。則曰崇儒術。聘學士。講經籍。於兵

戈之間。臣竊謂是皆公之偉烈美談。臣子所宜

稱述。然所謂允武允文者。豈止此而已哉。夫尊

皇室攘夷狄。文武之最大者。前已言之矣。請敢陳

其餘論。蓋所以貴於文武者。以其能不偏於一而

用之於仁義也。初公為今川義元所育。後每過

其墓。必下拜。又善遇其昏弱之子。至分邑給之。

公之拓地。頗藉織田氏之援。及織田氏敗。豐臣氏

日益强大。遂圖除織田之後。而公不敢忽舊誼。決然援其孤。構怨於強敵而不顧也。武田勝賴之敗。歿織田氏。見其首極口罵之。公則爲下胡牀而禮之。且當織田氏之逞威也。公孤立彈丸之地。不肯苟附。至彼之求和始從之。方豐臣之强大也。公僅以五州之地與之抗衡。及和議說起。人或勸公以大小難敵不如許之。公怒曰。顧義何如耳。奚論勝敗。及其連乞和求婚。然後徐從之。其忠厚義勇大率如此。故將士浴其化者。亦皆勉忠義勵名節。參河土風蔚乎絕冠當世。涵蓄充溢。

抑而不發者數十年。及關原一舉。天下思服如水之歸。此蓋公之武也。而文亦寓焉。公之治參河。置奉行三員。其人或剛或柔。或剛柔不偏。蓋其欲寬猛並施。得其宜也。其鎮甲斐。信濃。務因武田氏之舊。唯除厚斂酷刑。吊勝賴之墓。錄小官山內膳之後。其撫關東也。亦循北條氏之制。除其煩苛者。又索中山家範等之後。而祿之。及其爲政於天下。因豐臣氏之規模。而隳括其弊。天下人牧拱手就約束。綱紀振肅。秩然成封建之治矣。在職二年。身老於駿河。以歸。望於嗣君。禮適孫定人心。貽

孫謀垂遺訓以開今日之盛。此蓋公之文也。而武亦寓焉。然則公之所以允武允文固不外乎仁義而文之興武未始不相須濟美也。嗚呼。在上君子苟欲脩其遺業以保太平於無窮。則在勵文武哉。在務仁義哉。

吾祖威公實受封於東土。

臣彪謹案。初威公之生也。嶋津義久請養為子。東照宮不許。及年甫三歲封之於常陸下妻。則當時蓋既有以。公鎮東陸之意。年七歲改封水戶水戶者常陸之巨鎮。東臨大海。西連東野。南接北

總北通陸奧。佐竹氏世據之。稱雄關左及東照

宮。徙佐竹氏於出羽。淨鑑公子東照宮弟。子諱信吉。冒武田氏。

南龍公相踵封於茲。至是威公代焉。時敬公既

封於尾張。南龍公徒遠江。遂封於紀伊。而所謂三

家之形成矣。抑敬公於東照宮為第八子。南龍

公及威公為最少公子。而皆膺大藩。歷世相承

任亞相。黃門之官。名望之隆。天下諸侯無敢抗禮

者。其故何哉。臣嘗聞之先臣曰。慶長庚子。關原之

役。我軍大捷。東照宮之霸業蓋成於此。而敬公

實生於是。歲越二年壬寅。南龍公生焉。明年癸卯

東照宮始任大將軍而我 威公生焉。公以是歲八月生於

伏見城母正木氏左近太夫賴忠女與南龍公同出時太田氏有寵於 東照宮而無子乃命 威

公慈母太田氏者 所謂英勝院也 先是 台德公既立為世子其

他公子非一然戰國亂離之際或出冒他姓或不

幸隕命。至於關原奏功之後 東照宮齡方耳順

而三公子振振生於四年之間又皆岐嶷成立有

英傑之姿者。殆有天意。則其眷遇固非他子之比。

故嘗遺命 台德公以善視三公子。及病篤又召

三家傳相。面勗以輔導。乃其所以維城鼎立輔翼

幕府永為 皇家藩屏者。蓋非偶然云。

夙慕 日本尊之為人。尊 神道繕武備。

臣 彪謹案。 景行帝時熊襲屢叛 帝命皇

子小碓尊討之。皇子年僅十六奮其智勇直殲渠

魁。厥後又奉 詔征蝦夷其發也拜伊勢 神宮。

奉其 神劍而出。遂能驅除妖氛平定邊陲。蓋當

時蝦夷種類雜處內地。叛服不常大為民害。至是

遠近懾服東北之地始霑 皇化。 帝嘗目皇

子以神人。而強暴冥頑若川上梟帥恐怖畏縮臨

戮上 日本武尊之號千載之下凜凜猶有生

氣焉。我 威公夙受東陞之重寄。其地皆皇子餘

烈所存。而皇子之祠。適在水戶之南郊。

稱吉田神社。延喜式

所謂名古本。蒼鬱屹與府城相峙。則感懷之餘。慨

然興欽慕之情者。信有以也。公嘗受神道於萩

原兼從。尤重神祇。寬永中。大猷公罹疾。公憂

之禱於健御雷神。既而。大猷公瘳。公乃脩鹿

島祠以賽焉。又嘗親拜其祠。威儀甚謹。公勇武

根於天性。傍長於伎藝。嘗從。大猷公獵於板橋

射。殪野豬數頭。大猷公恒稱曰。水戶殿。今能州

矣。能州者。蓋謂平教經也。其養士恩威。并施。嘗就

國有岩本。越中者。放銃獲鷺於城上之樹。公召

詰之。對曰。臣善病。聞食鷺可瘳。當時唯鷺是視。然

臣之與鷺孰重。公笑曰。汝與法孰重。越中屈服

公。竟舍而不問。明曆中。江戶大火。延及我邸。近臣

向坂彌九郎。侵爛持。公所愛書而出。有司請賞。

公曰。寡人亦深嘉之。然賞之。則恐他日傷士於水

火也。不果賞。鳴原賊之伏誅也。鍋嶋氏犯律。先登

法當國除。幕府議其罪。公曰。嚴法懲後。戰國

之事也。今天下人安。不復容有反亂。而重罰輕賞

諸侯。何賴焉。偉勲若彼。而國除某不肯奉命。大

猷公深納焉。議遂寢。戰國以來。殉死盛行。諸侯或

以其多誇。公遺命禁之。亡幾。幕府大布其禁於天下。公實為之倡也。公嘗慮邊寇設堠於沿海各處。以報緩急。當時東海針路未通。外夷之患。常在西陲。後百數十年。北虜擾蝦夷。至於文政年間。夷舶出沒東海者。無歲無之。各處堠臺始為其用。嗚呼。公之所慮遠矣。東照宮遺命。台德公。以公比腰刀。蓋取於其愛護可防身。於是台德公特加親信。及大猷公時。亦屢延公與謀議。人莫知其故也。義公恒語諸侍臣云。

義公繼述

臣彪謹案。義公實為威公第三子。年六歲立

為世子。公以寬永戊辰六月十日生於三木之次宅。母靖定夫人谷氏。左馬廐重則女。小字

千代。松綿衣。角眼。二婢。一奴。奉養極儉。之次宅在水戶城南。稱町。今所謂中御殿之地。是也。瘞公胞衣之。公生而岐嶷。風神俊邁。其幼既勇於敢

為。公嘗從威公觀斬囚於櫻馬場。至夜。威公試。公曰。能提畫間所斬之首來乎。馬場在耶

西南。樹木蒙密。闇夜難辨。路公直赴之。摸索獲首。而不勝其重。拏髮。又來。復無難色。威公賜刀

賞之。時年七歲。公善泅。威公壯之。又賜宗近所

造小深為。威公所鍾愛。乃。威公薨。襲封。初

威公學神道。然蓋止十部家所傳。又好文學。排佛

氏。常使侍臣讀經史而聽之。亦未暇施之於事業

也。義公繼述其志。嘗脩造吉田靜二祠。吉田者
 祀日本武尊靜者。祀手力雄命。列在延喜祀典。而
 徃徃為浮屠所瀆。公悉徙僧徒。清其地。命祠官
 修其廢典。其他正祠在封內者。亦命脩造。每一村
 必奉一祠。以一民心。先是。威公建東照宮。原
 廟於城外常盤山。使江戶寬永寺子院遙主之。名
 曰別當。至於公停之。命國中僧權攝其事。蓋有
 待也。及公薨。別當復舊識者憾焉。公又慮太
 平日久。土或廢武備。乃每祭原廟。使騎士及卒伍
 戎衣。扈從。神輿以為永制。又深慨世俗委喪祭

於浮屠。威公之薨。新相兆域於瑞靚山。葬儀一
 用儒法。建廟於城中。堂室之設。祭享之典。專遵古

禮。公之於廟祭。雖用儒法。而祭服祭器。飲食之類。皆遵皇朝之典。坐跪拜趨之節。悉從當世之類。俗其他若元且薦鬼羹。獻佩刀鞍馬之料。亦依宗室之舊章。固非世之拘儒。舍此從彼者之比也。

又賜士人墓地於近郊。毀淫祠者三千八十八。廢
 佛寺者九百九十七。髮破戒之僧。為編氓者三百
 四十四人。新立供佛施僧之法。一國靡然。風俗大
 化。公勇於義。篤於行。居恒崇敬。幕府每大風
 地震。必馳書於日光。遣人於增上寬永二寺。問曰。
 神廟得無恙乎。及其疾篤。幕府差使於水戶訪

引道會言記卷一
之公力疾入城待焉。不敢煩台使於菟裘也。其御衆仁恕。雖卑賤疎遠者。推以腹心。人皆感泣。願爲之用。嚴斥奢靡。痛務儉素。不須與忘警戒。雖老且病。每出不步乃馬。公天姿英毅。加之以威公之教養。而公又以至孝繼述其志業者。大略如此。嘗發感於夷齊。更崇儒教。

臣彪謹案。義公有二兄。伯諱賴。重謚英侯。是爲高松侯之祖。仲曰龜丸。早夭。公超伯兄爲世子。當時尚幼。及年十八。始讀伯夷傳。慨然發感。遂欲讓後於英侯之子。又知載籍之不可已。乃有脩史

之志。寬文辛丑。威公薨。嚴有公使。公紹封。前一日。公會英侯及諸弟於威公神位前。謂英侯曰。某以弟踰兄。負心久矣。隱忍至今者。以先君在也。明日台使之來。意使某紹封也。願得松千代爲某嗣。不然則明日之事。不敢奉命。侯固辭。諸弟慮事將不測。力勸侯然後可。松千代者。靖伯之小字也。遂立爲世子。公又請侯之次子而養之。及靖伯蚤卒。立爲世子。人服公之志確而慮遠矣。公又請幕府。割封內墾田。頒弟賴元。賴隆各二萬石。是爲守山長沼二侯之祖。其餘諸弟皆

給食邑

諸弟曰賴雄曰賴泰曰賴以曰房時皆給采地三千石至天和中賴雄別封於宍戶

侯今宍戶

癸卯歲

公就國定大夫士二十七人

職掌。威公薨。至是三年。公嘗曰。三年無改於

父道。不惟孝子不能忍。至三年之久。賢否得失。既

能熟知。舉錯黜陟。可以無大過。大抵老成諳鍊於

事。後輩欲輕變革之。其為害甚矣。公既銳志於

脩史。乃開彰考館。廣聘才俊。初藤原肅之徒。以儒

為業。見聘於幕府。然皆剔髮髡首。受法印官習

以為風。公深非之。使儒臣皆蓄髮。自是不復置

儒員。其脩史及侍講。皆以武士兼之。以為永制。

幕府嘗欲布新令。詢於三藩之君。公讀至於云

儒者醫師許乘輿。乃曰。儒非帝挾冊讀書之稱。凡

學聖人之道者。謂之儒。某亦儒也。今與方伎之流

並稱。恐貽笑於後世。幕府乃改為鑿陰二道。儒

者復古。公之力為多。公官不過參議。年六十

三。致仕。翌日拜中納言。作位山歌。言其志。久羅韋

煩流毛致流志於比乃美波布母又留一詩戒嗣

君。有曰。嗚呼。汝欽哉。治國必依仁。禍始自閨門。慎

勿亂五倫。歸國召諸臣。親諭曰。吾以弟紹。封久抱

忸怩。今讓之於少將。吾志願畢矣。卿等能以所以

事我者事少將。吾復何患。君舟臣水。水能浮舟。水能覆舟。勗哉。又諭國中子弟曰。汝輩年少。意當思奮勇而殞首。然臨危授命。士之常分。血氣之勇。盜賊尚能之。非死之難處。死為難。然則何以處之。在學聖賢之道而已。夙夜孜孜。明倫理。勵實行。此所望於汝輩。不然。則思亂樂禍者也。可不戒哉。遂營菟裘於久慈郡太田鄉之西山。相傳公相地至此。郡見一區山水極佳。者問名於里人。對曰。稱逃山。公輦蹙曰。逋逃。武家所尤忌。風景雖美。吾不欲居之。又遇林泉幽邃。可愛者。問名曰。西山。公喜曰。唯有其名。衡門茅屋。可以居焉。况兼有山水之勝乎。遂居之。衡門茅屋。僅蔽風日。放懷於詩酒。澹然自樂。稱曰西山隱士。

又曰梅里先生。蓋皆取於泰伯伯夷之風云。明倫正名。以藩屏於國家。

臣彪謹案。義公既以孝弟事父兄。友愛諸弟。整肅閨門。其所以明倫理者至矣。其於正名之義。又深致意焉。蓋公生於建秦之後。而大猷公方紹述先志。霸業益隆。天下之事。莫復足患者。但戰國餘習未盡除。尊王之道。正名之義。猶或闕焉。苟非明其道義。以植風教。則安知異日反亂之徒。不復籍口於此條足利。此公之所深慮而脩史之業。所以篤自任也。其著作纂述。不可勝數。而大

日本史之作尤爲不朽大典。其體裁筆削必親與史臣反覆商榷歸諸至當。一生用心半在此書。於是皇統之正閏人臣之忠奸照然明白不復容疑矣。公嘗與尾紀二公在幕府。適有撰一史請刊行者。公緝閱至於以吳太伯爲神州始祖大駭曰。此說出於異邦附會之妄。我正所無。昔後醍醐帝時有一妖僧倡斯說。詔焚其書。方今文明之世豈可使有此怪事宜命速削之。二公左袒其議遂停刊行。公又欽建武昌平間忠義之士。聞其支流餘裔有沉淪諸州者。往往招致優

其禮遇。又嘗爲楠子建碑於攝之湊河買田附之。永資香火。居常存心於忠敬。至老不懈。故事。天使至於三藩之邸。則遣使謝之。公謂不敬莫大焉。乃親往旅館謝其辱。親王大臣臨邸亦必如之。每歲元旦設席於地。宿齋戒。夙朝而下。西向遙拜。天闕其儀尤謹。至今爲恒例。初大日本史粗就緒。公憚朝廷不敢命名。史稿視之。肅公以下。世繼其志。校訂不怠。文公恐其久或傳訛。欲上諸梓。更命史臣刊誤補闕。至於武公。因關白藤公請之。朝議允焉。大日本史之名始出於世。乃

命工鏤刻。先裝其成者上表獻之。光格帝喜

歎不已。命藤公傳勅褒之。其後二十餘年。

今上追錄公之功。詔贈從二位權大納言實

天保三年壬辰五月。而距公薨百三十有五年

矣

爾來百數十年。世承遺緒。沐浴恩澤以至今日。則

苟為臣子者。豈可弗思所以推弘斯道揚發先德

乎。

臣彪謹案。寬永丙寅。威公從台德大猷二

公朝於京師。始任權中納言叙三位。後又從大

猷公入大朝。厥後朝覲之禮不行。每有事不過使

人西上輸奉上之誠。而至於位階官銜則世視祖

先之例無有沉滯。乃若家老以陪臣之賤亦敢辱

爵命。朝廷之所以待武家可優渥矣。初威公

之封於下妻食邑不過十萬石。及移封水戶食二

十五萬石。東照宮嘗課諸侯脩名護屋城。又欲

脩水戶城。召我國老蘆澤信重謂曰。吾將以明年

臨水戶親視其役。會其薨不果。台德公奉遺訓

優待本藩加三萬石。所謂松岡及小川等是也。大猷公又欲脩

水戶城。既課伊豆國穿山取石事亦不果。江戶隅田川東

岸有石塲者數所便別封公子賴重於常陸下館。當時置伊豆石之地。又收封於讚岐。義公嘗頌地於諸弟。及常憲公別賜邑於陸奧。其舊邑復歸於本藩。通筭墾田號三十五萬石。然而興尾紀二國廣狹懸絕。其鹵簿禮數則鼎立頡頏。以故每有災害事故。幕府大出財幣以助之者無世無之。幕府之所以遇懿親亦可謂至厚矣。今夫國中士大夫沐浴太平之澤。儼然稱親藩。麾下而飽食暖衣佚樂是耽。其常言曰。苟不為惡則可以保祿秩。甚則曰。租入甚減。何農夫之無狀也。廩米稅惡。何有司之鄙吝也。

嗚呼。其租入孰賜之。廩米孰給之。若其不為惡者。樵夫牧豎。蟹戶鱈丁之所當然。樵牧蟹鱈不收租。入食廩米。而終身矻矻從事於山海林野。巨室世家。則食而怠其事。僅以其不為惡。比於蟹鱈。樵牧之民。不亦可憫乎。抑亦盍思所以報其本者。何則。曰。父母也。君也。祖宗也。然則為臣子者。誠宜正其身行其道。以事君父。以報祖宗。為邦君者。亦宜撫育其士民。輔翼幕府。以報列聖之鴻恩。詩曰。勿念爾祖。聿脩其德。所謂推弘斯道。發揚先德者。其亦在斯歟。

此則館之所以爲設也。

臣彪謹案。慶元建。秦文運日開。列國諸侯設學於城邑。教育子弟者。不遑枚舉。我水藩前有威

義二公。建其基。後有文武二公。修其緒。而學

校之設。獨無聞者。亦有以也。昔者朱之瑜。來自明

國也。義公聘之爲師。嘗使臣僚就之習釋奠等

儀節。又命梓人受其口授。摸闕里之制。凡自殿堂

廊廡。以至門牆器物。皆約而刻其樣。享和中文

平坂費舍而大成殿之制。當時公有大起國學之

專依我藩所藏木樣云。志而不果。蓋其意謂道者人之所當學而世或視

爲儒者私業。我之廢儒。真欲使人人爲儒也。國學

之設。欲大其規制。合之於政。則非朝夕所辨。若不

然。則人遂以一精舍目之。無益於教。有害於治。不

如使家誦戶讀之爲愈也。此其所以有志而不果

也。學問之道。尋常有司之所忌。財用之出。齷齪胥

吏之所不欲。乃諉曰以義公之尚文。猶不設學

後嗣。何敢違之。况今各國既着先鞭。而我倣之不

亦晚乎。此後世之所以不設學也。然則義公之

不設學。恐道之或廢也。後世之不設學。恐道之或

興也。抑義公銳意於脩史。故當時文學之士。率

萃於史館。然執政諸有司亦皆讀書講道。其事蹟往往有足稱述者。及近世巨室世家。或日不識一丁。其任史職者。非甯人遊倖。則無由仕進者。則迂濶不才。不得推擇爲吏者。侍講伴讀。僅供故事。文學之衰已甚。文武二公勵精圖治。於是有名之士。淳然輩出。史館之盛。殆有復古之勢。然斯道業已爲史臣餘業。是以胥吏俗士。遂視史館爲學校。自史臣以儒者。義公之志荒矣。其講武技者。皆華法兒戲。不適實用。流派日分。教師滋衆。區區比較短長於門戶之中。其弊亦已甚。我公始就國。

察文武之衰弊。乃慨然有興學之志。然衆議紛紜。意見各異。公亦不輕決。深思熟慮者凡六七年。施設之方。旣具於胸中。及就國。遂起其功。乃徙史館於學。又令國中。武伎流派相近者。合而一之。凡自皇朝典故。經史子集。絃歌雅樂。以至鍊兵教卒之法。弓馬槍劍之伎。必皆統於學。其大要以合文武一治。教爲務。而歸諸忠孝之大義。蓋義公之脩史。公之興學。易地則同矣。

抑夫祀建御雷神者何。以其亮天功於草昧。留威靈於茲土。欲原其始。報其本。使民知斯道之所繇。

來也。

臣彪謹案。鴻荒之時邪神充滿中國。而大國主神尤强大。天祖嘗遣天穗日天若日子招撫之。而皆貳於大國主神。不復反命。及建御雷神奉詔平下土。大國主神不敢抗命。獻國遠逃。其他邪神悉皆驅除。中國始定。蓋當時群神有功德者。不可一二數。而至威稜勇武。芟夷大難。則未有過建御雷神者。此所謂亮天功於草昧也。天下神祇列在祀典者。不啻千百。而東州神祠未有出鹿嶋之上者。古者民之來自他邦。必先拜鹿嶋神。而後入

焉。古者云云。見於常陸風土記。案萬葉集常陸防人歌。有所鹿嶋神。從皇軍之事。又古有鹿嶋

立之語。蓋亦謂臨行拜鹿嶋夫民之來自他邦。尚且拜斯神。而後入則本州之人出境。必亦拜斯神。而後發也。明矣。然古書無明文。姑附以備考。千載之久。神威如在。此所謂留威靈於茲土也。抑館之為設。合文武一治教。

以推弘斯道。而以斯神為主。則斯道固淵源於鹿島乎。曰。奚其然。道者天地之大經。而

所遵。神皇之道本於天祖。若夫建御雷神。則贊成其鴻業而已。然則何唯祀建御雷神。

而不祭。天祖也。曰。惡。是何言也。天祖上合體於太陽。下留靈於寶鏡。天皇之所祖而

朝廷所奉。豈人臣所宜私祭哉。我公之意。蓋謂神聖之道。淵源於天祖。然考諸本朝之典。則伊勢神廟。非人臣所得拜。參諸西土之禮。則天子始祖。非諸侯所宜祭。然則祀當時佐命之神。以寓報本之義。不亦善乎。今夫中國之地。邪神避跡。妖鬼隱形。百姓萬民。永浴皇化者。實建御雷神之賜。而推其本。則無非天祖之靈者。故曰原其始。報其本。使民知斯道所繇來也。昔者西土學校之設。其制非一。或祭其先聖。或及其先師。又或有祭有德者。於瞽宗之禮。則學校之有祀也。尚

矣。功烈若建御雷神。凡海內之人。所宜欽仰。况我常之民。密邇其靈乎。亦况於欲推弘斯道者乎。館之祀建御雷神。豈得已哉。

其營孔子廟者何。以唐虞三代之道。折衷於此。欲欽其德。資其教。使人知斯道之所以益大且明。不偶然也。

臣彪謹案。聖人之教。其節目不可勝數。而其大要在明人倫。昔者舜令契爲司徒。以敷其五教。教之見於經籍者。此爲始。虞夏商周沿革不一。政有變通。而至其大要。則未始不同也。及周之衰。政綱不

振。彝倫日斁。弑逆篡奪無國無之。孔子實以契之
苗裔。生於東魯。信而好古。祖述堯舜。憲章文武。發
憤忘食。見周公於夢寐。其志蓋欲一變魯道。夾輔
周室。以明大義於天下。而終身遑遑。席不暇暖。遂
刪遺經。述空言。以垂訓於萬世。當時親炙其教者。
或謂夫子賢於堯舜遠矣。或謂有生民以來。未有
盛於夫子也。百世之下。萬古一談。無敢間然矣。故
司馬遷曰。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
子。揚雄曰。群言淆亂。折諸聖語。所謂唐虞三代之
道。折衷於此者。其不然乎。孔子雖聖而位不過大

夫分屬陪臣。而不惟西土君臣尊之。朝廷崇之。
天下仰之。又從而廟祀焉。是欽其德也。邇之脩身
齊家。遠之治國平天下。自明倫正名之教。以至於
尊王攘夷之訓。苟可以推弘道義者。莫不服膺而
遵奉焉。是資其教也。神州之建基。質有餘而文
或不足。德澤浹洽。武備充足。而制度典章。或有所
闕。及資儒教以培之。名數節目。燦然大備。所謂斯
道之所以益大且明。不偶然者。正謂此也。司馬遷
又稱曰。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今也距遷
之世。殆二千年。而孔子之裔。歷世相承。不絕其祀。

蓋宇宙間一姓綿綿亘千萬世而自若者。上之有天日嗣。內之有明神之後。外之獨有孔氏之裔。不亦偉乎。而近世唱古學者。或謂佛氏說因果。儒者談天命。佛氏之害儒者能排之。儒者之妄世未辯之。乃極口罵儒。同仁義於法律。比舜禹於莽操。曰人欲亦天理。曰天命者飾篡奪之具。嗚呼。使神州之道。與西土之教。相反如冰炭之異類。則可也。苟使其相通。如華實之一氣。則其排儒教。乃所以小斯道。而况忠孝仁義之實。天地以來生民所固有乎。蓋古學者流。徒認俗儒曲學之說。以爲聖賢

之道。則其意亦有可恕者。而罵俗儒曲學。併廢周孔之教。是懲噎而廢食也。豈不謬哉。我公有憂於此。既祀上古佐命之神。以明斯道之所由來。又營聖人之廟。以欽斯道之所以益大。且明可謂至矣。

嗚呼我國中士民。夙夜匪懈。出入斯館。

臣彪謹案。國中者郊內之地。所謂城下是也。士者巨室世家。適庶少壯。皆包焉。民者庶人在官者吏胥卒徒。亦皆括焉。夫四民之在世。各任其業。服其勤。未有佚居而素餐者。傳曰君子勞心。小人勞力。

引道會言述義 卷下
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蓋其身愈卑者其勞力愈勤。其位愈尊者其勞心愈切。是以政通人和。國家可治矣。今也太平日久。民俗澆漓。農夫或趨末業。工商或射奸利。然米粟布帛。凡百器財。天下之人用之而不盡。則三民者猶未盡解其業也。若夫文教闕。武備廢。下情不通。德澤不降。邦家之勢日趨危殆者。孰任其責。豈獨非治人者廢其職之所致哉。而士大夫恬不經意。帶吏職者。不過簿書期會。任武事者。不過更番宿直。至於子弟遊惰。則絕無一事。其消遣之具。非釣弋奕棋。則麴蘖粉黛。

群居終日。好行小慧。習與性成。泯然相率爲小人。其泯然者。卽皆他日之士大夫也。欲望其勞心治人。抑亦難矣。大化之詔曰。凡欲致治者。若君若臣。當先正己。而後正人。如不自正。何能正人。然則欲使民各勤其業。則必當先責其士大夫。欲責士大夫。則必當先教其子弟。又論其本則必始於薰陶人君。輔導世子。歷觀西土。歷代之制。夏殷之禮。孔子旣歎文獻不足徵。則非後世所得可詳。秦漢以降。郡縣之政。亦不可用於封建之治。獨周家之制。頗合於今日。而又幸有遺經可徵。則資西土之

道者舍之何述焉。周之設教其制甚備。司徒之屬教民以德行道藝。與其賢者能者。而師保之職。掌門闈之學。咫尺君所。告媿諫惡。又以德行道藝。教養國子。虞書曰。命夔典樂。教胄子。胄子即國子。由是觀之。教之急。國子非獨周家然也。我公之設館。倣倣其意。乃就正廳之奧。營一室。扁曰至善。以爲讀書燕息之所。設教授提舉之府於其傍。凡國之貴遊子弟。周旋於其間。又就黌舍別設一寮。凡巨室之適子。及左右近臣之少壯者。寄宿焉。使之諳艱苦。講道藝。以陶冶才德。又設居學及講習之

寮。闔國子弟。各以序就業。不敢怠惰。嗚呼。後嗣君繼公之志。克明俊德。以止於至善之地。其任政者。能酌周家之法。不忽胄子之教。而其學者。則無小無大。立志講學。德行道藝。或賢或能。變其泯然者。以爲文質彬彬之君子。則庶乎不曠勞心治人之職矣。

奉 神州之道。資西土之教。

臣 彪謹案。斯道湮晦。既久而儒教支離。非又一日則所以奉之資之者。不可不審思而明辨焉。夫神州之道。浮屠奪之。俗儒壞之。神道者流。小之古

學者流殆明之。又從而晦之。何以言之。敬神重祭。斯道之尤大者。而浮屠設本地垂跡之說。舉天下神祇。隸諸胡鬼之末流。所在神宮。創立伽藍神佛。並祀祠官僧徒。比隣雜處。甚則陽神陰佛。唯僧主之。乃至朝廷典禮。往往用浮屠之法。遂舉喪祭大事。一切委諸髡首。是浮屠奪之也。上世未有文字。斯道或傳於言語歌詞。或存於風俗政教。或寓於氏族官職。名物制度之中。及其筆諸書。慎存其舊。猶恐失其真。而操觚之士。徒眩西土之文。懷古風之質。一意摹倣。拾此從彼。雖以書紀體例之嚴。

而較諸稗田阿禮所誦。則就華失實者。未必無之。書紀猶且然。其他復何說。是俗儒壞之也。及至後世。浮華日長。異端益熾。凡其曰教曰法。非儒則佛。古道所寓。不過禱祀祓除之事。於是好事者剽竊儒佛。附會五行。別標立門戶。名曰神道。夫神者人之所本。而其道所謂生民不可須臾離者。豈巫覡所得而私哉。而方伎之流。往往託其名。以爲餽口之具。是神道者流小之也。近世唱古學者。錯綜古言。網羅舊事。考證之力。可謂勤矣。而至於其論道。則舉天下吉凶禍福。付諸直毘禍津。日二神。以

引道館語近義
清淨自然。爲人道之極致。其言頗辨。要之皆老莊之糟粕。其徒亦自嫌其說類老莊。乃曰。老莊所謂自然者。猶未免溺於聖人之道。吾所謂自然者。皆本於神意。特不知其弊必至於任胸臆逞私智。剛復自喜而已。是殆明之又從而晦之也。儒教之所以支離。亦頗與之相類。夫西土之道折衷於孔子。而儒者說經。或引緯書證之。或援黃老解之。雜戰國縱橫之說者有之。混浮屠頓悟之理者有之。要之漢儒長於訓詁。短於道理。宋儒精於性命。疎於事業。各立門戶。黨同伐異。其註脚語錄及互相排

擊者紛紛擾擾。指不勝屈。遂使學者茫乎不知所適從。後之欲讀書講學者。噫亦難矣。然則如之何而可也。曰。孔子不云乎。多見闕疑。又不云乎。古之學者爲己。讀古典者誠宜本諸天地神祇。參諸古言舊事。徵諸流風遺俗。驗諸世道人心。揭其昭然無疑者而奉之。講經籍者亦宜泝洞洙泗。參以後人之說。捨短取長。汰糟粕。掬精英。舉醇乎醇者而資之。以之脩己。以之治人。達則與民由之。窮則獨樂其道。不亦可乎。抑古人有言。曰。非言之難也。行之既難。則言亦何容易。敢述所志。以俟後之君子。

忠孝无二。

臣彪謹案。人道無急於五倫。五倫莫重於君父。然則忠孝者名教之根本。臣子之大節。而忠之與孝。異途同歸。於父曰孝。於君曰忠。至於所以盡吾誠。則一也。昔者孔子之教。曾參也。曰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言一孝而忠寓其中焉。周官師氏之教國子也。曰孝德以知逆惡。舉一德而衆行判焉。由是觀之。忠孝之無二也。亦明矣。聖人既沒。大道不明。以衛輒之無父。而傳春秋者。或以義許之。以伍員之無君。而編史記者。以烈丈夫稱之。

後儒又或以爲。忠不可廢於國。孝不可廢於家。孝既有經。忠則猶缺。乃述仲尼之意。作忠經焉。夫以子拒父。構兵爭國。或屠父母之邦。鞭奮君之屍。其無道殘忍已甚。而不啻免不孝不忠之名。列諸賢君烈士之科。何以使後世有所勸懲焉。至於忠經之作。則不曉忠孝之一本。叨摸聖經。添蛇足耳。此皆所謂經師良史。而其謬妄猶或如是。其弊遂有忠孝不兩全之說。果然則周家之典。孔子之教。不足信也。不可以不辯焉。夫孝子之敬身。身體髮膚。猶不敢毀傷。况大義之在我者。豈獨可虧乎。然則

進而事君全其大義。乃所以孝於親也。君子之事君委吏乘田不敢苟。且况風教之關治者。豈獨可忽乎。然則退而養親助其風教。乃所以忠於君也。忠之與孝不二其本。在所處何如耳。而立忠孝不全之說者。則曰家居養親則不能致身於君。是徒知夙夜在公之爲忠。而不知扶植綱常之爲大忠也。又曰以歿殉國則不得竭力於父母。是徒知冬溫夏凊之爲孝。而不知殺身成仁之爲大忠也。善乎歐陽修論臣子之處變曰。身從其居志從其義。其於忠孝一本之旨。可謂得矣。

文武不岐

臣彪謹案

神聖以武建基而文亦固寓其中

焉。猶夫西土三代之於忠質文。夏殷非無文。周豈廢忠質。而夏曰忠。殷曰質。周曰文。皆言其所向耳。

天祖

天孫之垂統。

神武

崇神諸帝

之經綸。天業其尚武亡論已。然而其敬神愛民爲政圖治之迹。豈可不謂之文乎。聖子神孫

世承其緒。內安萬民。外撫四夷。諸王諸臣亦皆文能附衆。武能威敵。國運之盛赫赫如日之升也。中葉以降。將相異職。文武背馳。公卿軟弱。手不知

兵源平互起。皇室陵夷。天下大權遂移於武人焉。夫文武之於國家。猶天地之有陰陽。陰陽並行。而年穀豐饒。文武並舉。而天下乂安。其不然者。則反之。是故武人之爲政。其資文教者。或能致小康。專任威刑者。亡不旋踵。至於東照宮。撥文奮武。以開今日之基。則在上君子。固宜紹述其業。而凡天下之士。不可不黽勉從事於此也。蓋文武之道。各有小大。經緯天地。克定禍亂。是其大者也。讀書挾冊。擊劔奮矛。是其小者也。然書冊所以講道義。劔矛所以鍊心膽。心膽實而後。可以臨難制變。道

義明而後。可以脩己治人。且文之弊也弱。武可以矯弱。武之弊也愚。文可以醫愚。然則學者。語其大而急其小。固不可也。務其小而忘其大。亦不可也。分而爲二。又廢其一。尤不可也。周代六藝之科。射御居其中。孔子曰。有文事者。必有武備。冉求奮矛入齊軍。仲由以行三軍。自許則古之教人。所以使其文武兼資。成德達材。可知也。及至後世。大道湮晦。學校之設。亦屬文具。凡周旋黌舍者。率皆白面書生。古所謂勇敢疆有力者。不甘屈首於其間。至李唐尊呂尚。匹似孔子。別建武學。與文學相對。其

用心於文武則似矣。殊不知文武益岐不可復收。合而聖人之意大荒矣。備前國主池田氏。蓋有見於此。用其臣熊澤伯繼之議。新設學校。合文武而爲一。我公每深嗟賞其通達。國體及建斯館。亦做其美意。所以有文武不岐之戒。學者其可不服膺乎。

學問事業。不殊其效。

臣彪謹案。學所以學道。問所以問道。而事業所以行其道。譬諸工匠。必先學規矩。然後從事於經營。抑天下工匠何限。其良者能建宮殿造樓閣。雖其

極拙者。未嘗有不堪一廬舍之役者焉。古今學者亦多矣。其事業卓然不朽者。何其寥寥也。夫天下之欲造宮殿樓閣者。必皆委任良工。雖一廬舍之微。亦必俟匠人而爲之。故工匠常得試其規矩。至爲國家。則不必用學道之人。或用之亦不必任之。故學者常不得行其道。其勢然也。用與不用在人。學與不學在己。請嘗論其在己者。學問事業之難一。其故多端。而有四。曰。忽躬行。曰。廢實學。曰。泥於經。曰。流於權。夫學所以明人倫。聖賢之教。必本諸身。而學者或不脩禮義。甚則失德汙行。曾

弘道會記述義 卷下 三十一
庸人之不若。其取侮於世固不足怪。且庸人之爲惡世皆非之。學者之爲不善必有誘而做之者。其害風教豈淺少哉。是忽躬行之弊也。其文人則曰五行並下。萬言立就。使其居官治事。或委瑣自用。大失人望。或沈溺風流。不恤民隱。其武人則曰通七書明八陳。使其治兵練卒。號令不明。隊伍不整。非華法則兒戲。於是小人胥吏每得舞文弄法。以握權柄。而英偉倜儻之人。亦或冷笑於草野巖穴之間。天下之事亦危矣。是廢實學之弊也。其拘古者墨守舊典。不知變通。講禮習儀。非木偶則侏優。

以爲合經。其阿世者枉己從人。闒然迎合。無所不至。以爲通權。是泥於經流於權之弊也。天下之學道免於此四弊者。或寡。是猶工匠而廢其規矩。道之不行。非其不幸也。然則何以矯其弊。曰亦折衷於孔子而已。夫賢賢易色。能事君父。信於朋友。雖曰未學。孔門之徒必謂之學矣。然則向之忽躬行者。雖曰既學。決非孔門之學矣。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孔子謂雖多亦奚以爲。然則所謂廢實學者。亦非孔子之所與矣。麻冕禮也。而從純之儉。通權也。至於君臣大節。必從下。

拜之禮守經也。鄉人雖朝服立於阼階。魯人獵較亦獵較不拘古也。至若泰山之旅。顛與之事。與陳恒之亂。其所以責家宰告君相者。侃侃正議。無有顧慮不阿世也。然則所謂泥於經流於權者。亦皆非孔子之徒矣。苟能矯四弊。誦法孔氏。則奚患乎學問事業之不出於一。夫然後斯道之規矩將無施而不可。若其用與不用人也。亦天也。學者不尤不怨可也。

敬神崇儒。無有偏黨。

臣彪謹案。敬神上文所謂奉八神州之道者崇儒。

所謂資西土之教者。世之奉神道者。談說鴻荒張皇幽眇。或有索隱行恠之弊。是偏於神也。其儒學教者。大異邦小神州。動有顛倒本末之失。是黨於儒也。皆學者所宜戒。蓋其無有偏黨者。乃敬神崇儒之至。若夫不尊神皇不信聖賢。孔子所謂焉能為有焉能為亡。孟軻所謂生斯世也為斯世。以之為無偏黨。則慢神侮儒之最大者。是亦不可不戒也。抑既曰敬神。又曰崇儒。然則神之與儒。固無有尊卑。敬唐虞三代之君。必如事我神祇。而後為無偏黨乎。曰。是徒泥於其文而不本於其意。

也。神州自神州。西土自西土。彼指我爲外。我亦斥彼爲下。西土之教尤嚴。內外之分。我資而用之。亦不可不正。上下之別。單就西土之教而論之。猶且然。况尊國體。慎名分者。固皇朝所尤重耶。且夫所惡於浮屠者。非以其法一傳。遂尊西竺。奉其胡鬼乎。若崇儒教。遂仰其國。又推及歷代人物。以與我神聖并奉。則是又生一浮屠也。豈可乎哉。我公恒有言曰。讀西土之書者。宜以其所以尊堯舜。尊我神皇。以其所以事上帝事我天祖。及建斯館。孔廟之制。議論紛紜。或謂

宜設塑像。或謂宜配十哲。及諸儒。公斷然唯祀先聖。而不及配享之議。又不用後世所奉之尊號。嘗齋戒盛服。親書牌子曰。孔子神位。慎之至也。所謂無有偏黨者。意其在斯歟。

集衆思。宣群力。以報國家無窮之恩。則

臣彪謹案。天下大物也。必能任天下之賢者。用天下之能者。智者竭其思。勇者效其力。上下一體。彼此無間。而後可保鴻業於無窮矣。書曰。予欲宣力四方。汝爲。諸葛亮曰。參署者。集衆思。廣忠益也。夫以虞舜之聖。不敢自用。必藉良弼之力。以諸葛之

才不敢獨斷。必資多士之議。而庸材之人既不能任賢能。又自用其區區之智力。欲以圖治安之業。抑亦難矣。非唯天下之事爲然。雖一國之治亦非一材一能所能辯也。然則凡其爲士者各守其職。勤其業以事其長上。其爲大夫者忘家奉公。獎順其美。匡救其惡。而人君集其衆思。群力以治其國。君臣上下以誠相與。則孟軻所謂沛然孰能禦之者。夫然後所以報國家無窮之恩者。始可謂無遺憾已。然臣竊謂集衆思。宣群力。固人君之要務。而亦有大可慮者二焉。曰雷同之弊。曰朋黨之禍。

小人之事君。小廉曲謹。若無過失。姑息摸稜。殆類中庸。枉已從人。似無意必。固我者。人君發言。大夫贊之。大夫建議。群僚成之。不啻贊之成之。務迎合其意。脅肩諂笑。無所不至。其君臣之間。殆似一體無間者。於是人君大喜。以爲吾能集衆思。宣群力。及一旦變起不意。君命焉。大夫不奉也。大夫令焉。群僚不從。甚則開門揖賊。倒戈拒後。向之贊成迎合者。悉變爲仇讎。豈不悲哉。是謂雷同之弊。君子之事君。知之不敢不言。言之不敢不盡。展布四體。無有依違。其狀頗似不敬者。平居無事。各陳意見。

引道館言述義 卷下 三十五
不敢面從。其跡似不甚和者。及其臨大義大節。如
饑渴之於飲食。不期而同揆。刀鋸鼎鑊。不能奪其
志。此小人奸吏之所尤忌。欲乘其有過而擠之。其
人未盡有過。欲讒而去之。其人不可盡讒。於是目
以朋黨。朋黨之說一行。而闔國蕩然。無復君子矣。
是謂朋黨之禍。故舜之命夔曰。朕聖庶頑。讒說殄
行。震驚朕師。諸葛亮之戒後主曰。親小人。遠賢臣。
此後漢之所以傾頽也。由是觀之。讒說殄行。則雖
有良弼。不得宣力於舜之時。而亮之所謂廣忠益
者。亦不在集小人之衆思也。在上之人。豈可不深

鑒哉。

豈徒 祖宗之志弗墜 神皇在天之靈。亦將降

鑒焉。

臣 彪謹案。臣下之於君上一體也。子孫之於祖先
一氣也。臣子既脩其德。行道藝以事君父。人君集
其衆思。群力以報 祖宗。則君臣上下所以推弘
斯道者孰大焉。 祖宗之志於是弗墜。 神皇
之靈。豈有不感格之理哉。然要其本。唯在慎我躬
行。事我君父。固不在犯分踰等。驚於高遠也。曩者
我 公始就國也。親述一書。諭國中子弟。名曰告

志篇。其言皆士大夫躬行之要。其於忠孝大節。蓋尤致思焉。其略有言曰。天下萬姓煦育之恩。本於天祖。二百餘年太平之化。原於東照宮。而士大夫各保其祿位者。皆先君先祖之餘澤。思其本酬其恩者。爲臣子立志第一義。恭惟天皇實承天祖之嗣。大將軍則繼東照宮之統。寡人雖無似亦忝威公之胤。士大夫皆襲祖先之後。則無貴賤無大小。各孝於其父母。忠於其長上。而報本酬恩之義並舉矣。若慢其君父。欲直盡忠於朝廷。與霸府。則犯分踰等之甚者。適足以取僭亂

之罪而已。及公再就國。乃建斯館以教養子弟。又撰斯記以揭其大綱。其所以闡明道義。維持名教。實可以爲天下後世之訓。豈特一國士民知方而已哉。學者能讀斯記。知斯道之淵源。參以告志之篇。從事於躬行實踐之業。則庶幾乎不負公之盛意矣。

建斯館以統其治教者誰。權中納言從三位源朝臣某也。

臣彪謹案。治之與教。其致維一。亦猶忠孝文武之不可偏廢也。逸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易

之爲書。繼乾坤以屯蒙。屯利建侯。君道起焉。蒙以養正。師道立焉。周官冢宰掌邦治而司徒掌邦教。其他聖經賢傳之旨。未嘗不重治教焉。夫民之爲道。佚居無教。則近禽獸。故聖人之於民。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其服教也。三物實興之。賞從之。其不服教也。圜土苦使之法。不弟之刑。又從之。蓋其被刑辟者。必不可教之民耳。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則所謂刑措不用者。果非誣美也。後世之於民。不謹其教。不申其義。及陷於罪。從而刑之。所謂罔民者皆是。而亦何怪乎其免而無恥矣。其曰國

學曰鄉校。亦唯委諸先生祭酒。時君宰執未必臨之。政府自政府。黌舍自黌舍。治教不一。學問政事。岐而爲二。大道之不明。職是之由我。公有見於此。旣設至善堂以爲燕息之所。又擢一時宿學。補小姓頭。兼教授提舉。以爲貴遊子弟及左右近臣之師。而猶恐政教之或岐。乃設執政及參政者之府於其傍。凡學校之職。自教授助教訓導。以至一藝一技之師。各得陳意見於有司。若其正歲歲終。及比較文武。公親臨之。群有司及諸隊之長。亦悉從焉。審其勤惰。察其能否。而黜陟之。先是唯宗

引道會言述義
廟之祭爲國之大事。至是學校之政又爲一大典。初公之補小姓頭。有或議曰。故事小姓頭執謁於幕府。名望頗重。往往爲巨室。初途非書生。所可輒任。請唯授其資格。勿補其職。公曰。任其實以率其巨室子弟。猶恐教之不行。若徒授其名。是旣分治教。也不可。又有議就執政中選一人以統學政者。公曰。豈有執政而不關文武者乎。又不可。此公建學之大端也。抑臣竊有所感焉。案大寶之令。古者大學之寮。其規模法制。蓋備矣。及其衰。則人視爲坎墮之府。凍餒之鄉。是三善清行之

所以慨嘆。且夫方今學校之設。無邦無之。其始也亦孰不欲一其治教。以陶冶人而材其終也。委靡衰弊。非文具然。則鞠爲茂章。然則使斯館永坎墮凍餒之累。不負弘道之名者。實後嗣君及諸執事之所可深任。而亦唯在治教何如耳。嗚呼。可不戒哉。

弘道館記述義卷之下

學堂之設。其所以為學也。而學之於人。亦必資於師。故古之教者。必先立其教。然後擇其人。以教之。此其所以為教也。今之教者。必先立其人。然後擇其教。此其所以為教也。夫教之於人。亦必資於師。故古之教者。必先立其教。然後擇其人。以教之。此其所以為教也。今之教者。必先立其人。然後擇其教。此其所以為教也。

早稲田大学図書館

011888003462